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招标单位领导签字：

招标单位盖章：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单位领导签字：

监管单位盖章：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正华标
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沉淀池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正华标准化 养殖专业合作社一沉淀池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LJYGC2026041508022

1. 招标条件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一沉淀池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农牧函【2025】10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择优选定投标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一沉淀池。招标范围：沉淀池容量2400m³，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1162184.09元。

2.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3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2.4 建设地址： 临泽县。

2.5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种子大厦

联 系 人：李廷全

电 话：13919757145

招标人：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 址：临泽县倪家营镇黄家湾村四社

联 系 人：刘振华

电 话：1399366834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银鑫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301室

联系人：姚慧

电 话：153936373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 址：临泽县倪家营镇黄家湾村四社 联系人：刘振华 电 话：13993668344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银鑫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301室 联系人：姚慧 电 话：15393637334
3	项目名称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沉淀池
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正华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沉淀池。招标范围：沉淀池容量2400m ³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162184.09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8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9	建设地点	临泽县境内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荣誉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18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00分至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1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 4 名。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依法依次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取前三名做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家；
2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其 他	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 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3. 本项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1000.00元。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三份，递交至招标人处。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

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造价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 (3)、(4)、(9)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或预算编制说明中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其它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书中提供递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具的证明或收据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3.5.2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2023年-2025年财务报表。

（3）“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1）至（3）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或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_____

2 . _____

.....

请 将 上 述 问 题 的 澄 清 于____年 ____月____ 日____时 前 递 交 至（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_____

2 .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5 家（包含5 家）时，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数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所得算数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3)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4) 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5 家(包含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数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所得算数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3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3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6分	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	4分	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真实，近三年无亏损且具有良好的资信证明得 4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60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得10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8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得当得 8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主要设备配置	6分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设备选型合理的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分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6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6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分	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评价	6分	完善、可行合理的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合同以（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招标人名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企业名称）

为保证（项目标段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农田灌溉、道路工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项目。具体质量保证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在交付使用后不出现破损、漏水、垮塌等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为 年；

2、 工程为 年；

3、其他约定：项目工程保修期整体工程按照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破损、漏水、垮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格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保证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费用的价款中列支保管，保管期间不支付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现场检验，无质量问题的在14日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可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单位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安全措施费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包含在各子项目单价中进行报价，不再单独报价，施工单位中标后，建设期间必须单独计提此该项费用。

3.2 工程保险费按中标单位实际购买的费用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投标报价金额。

3.3 资料整编费和竣工资料应包括中各子项目单价中进行报价，不再单独报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造价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60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或/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或/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或/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 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或/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 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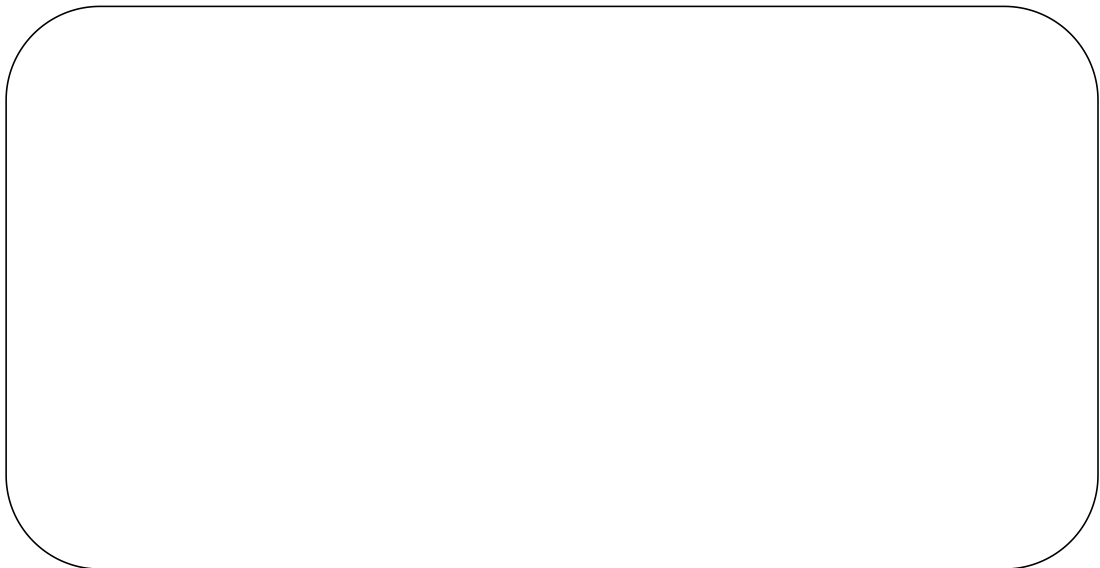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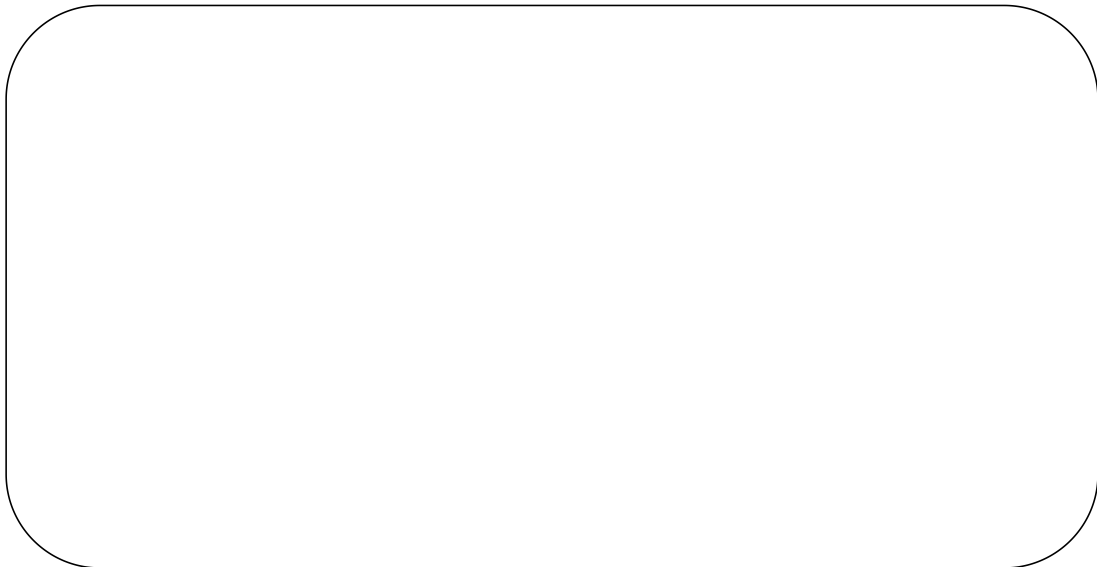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四、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2、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3、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4、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七、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分包。

2、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组成员等其他参与招投标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投标秩序。

4、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1-3 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八、 其它材料